附件2：

南通市海门区人才综合补贴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身份证号或护照号 |  |
| 所在企业 |  |
| 申报项目名称 | □生活津贴 □购房补贴 □学历提升补贴 □自主培育补贴 □其他 |
| 社保卡开户行（具体到某某支行） |  | 社保卡账号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南通市海门区人才综合补贴实施办法》，知晓诚信缺失或违反相关规定的严重后果，本人郑重承诺：1．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和申领手续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并全额退还相关费用。2．本人社保卡的金融功能已经开通，并已进行资金往来操作，如因个人原因没有开通社保卡金融功能或提供开户行等具体信息不准确，导致资金无法到账的，由本人承担责任。3．所在企业作为鉴证方，对人才弄虚作假骗取补贴且不配合退回工作的，鉴证企业承担连带责任。鉴证企业（盖章）:企业代表（签名）：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单位、个人各执一份，报区人才服务中心备案一份。